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行代理销售安邦集团金融产品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安邦集团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安邦集团（含安邦集团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各项服务收费按照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协议项下2016年代销安邦集团金融产品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015年，本公司代理销售安邦集团保险产品161亿元，取得手续费收入约3.41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

2016年3月14日